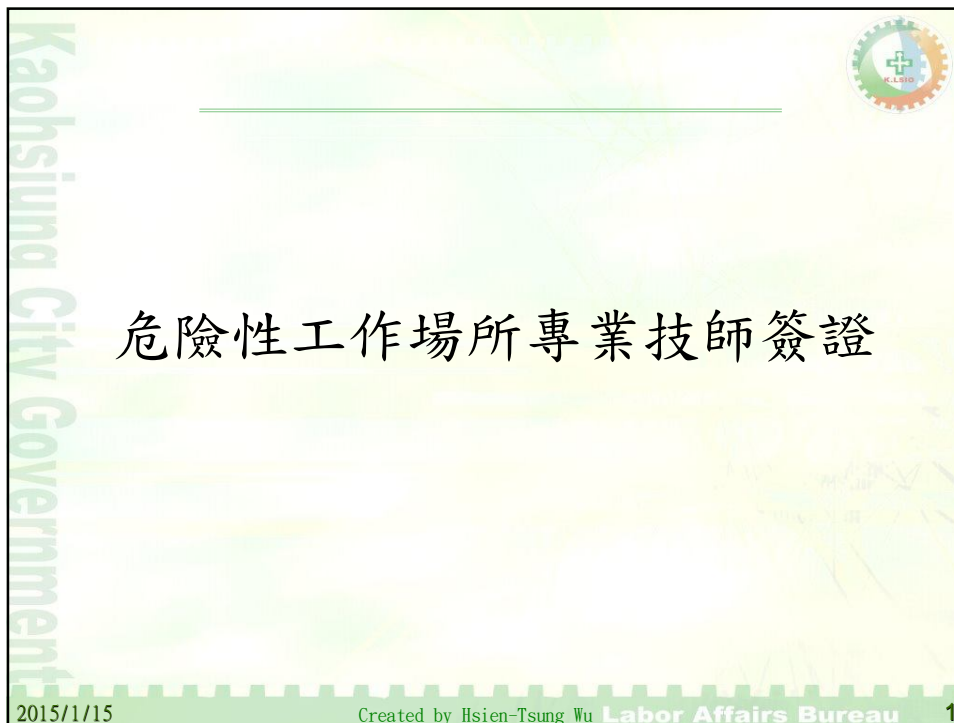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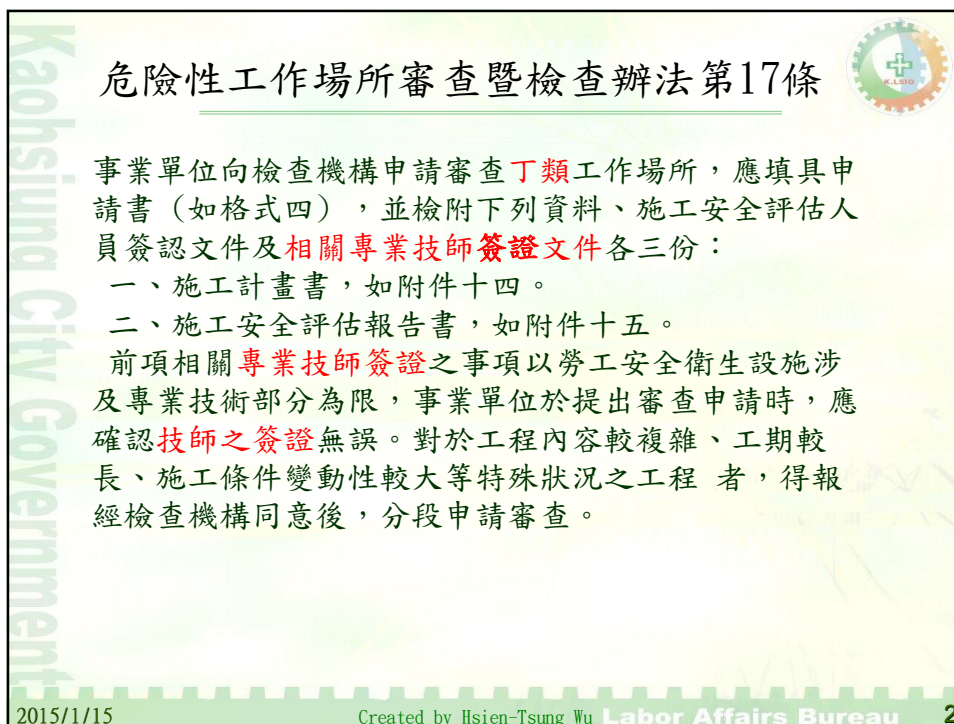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17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四），並檢附下列資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簽認文件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各三份：

- 一、施工計畫書，如附件十四。
- 二、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如附件十五。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事項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業技術部分為限，事業單位於提出審查申請時，應確認**技師之簽證**無誤。對於工程內容較複雜、工期較長、施工條件變動性較大等特殊狀況之工程者，得報經檢查機構同意後，分段申請審查。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受文者：本會勞工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000087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專業技術部分應委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0年3月25日（100）中結師全根（七）字第2408號函。

二、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71條、第131條及第131條之1規定，對於施工構架、懸吊式施工架、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鑄定系統...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具地質、土木、建築、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並未將設計及簽認部分局限為執業之技師，合先敘明。

三、另查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

四、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17條規定「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

2015/1/15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3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書，並檢附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簽認文件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各三份...」，有關「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部分，依原立法意旨及本會訂定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之附件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初審結果表」，其中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應檢附之相關技師簽證文件規定，除執業技師外尚未排除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等具技師資格之專業人員，以維持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一致性，惟前述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具有該項設施安全相關之專長者（如模板支撐，則應領有建築、結構或土木等技師證書之資格者）。

五、來函建議有關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涉及專業技術者，應要求事業單位委由結構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簽證部分，錄案參考。

2015/1/15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3103016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劉森賢
電話：02-89956666-868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tonyliu@osha.gov.tw



主旨：檢送修正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乙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參考。

說明：

- 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以本注意事項內容為主。非倒塌、崩塌、墜落、缺氧、中毒、異常出水、異常沉降、異常氣壓及火災爆炸等主要危害不列入審查，例如累積性肌肉骨骼傷害預防措施不列入審查。
- 二、本次「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17條規定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回歸技師法相關簽證規定，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4月11日勞檢4字第1000008784號函，即日起廢止。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副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師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署長辦公室、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署長 傅 澤 然

2015/1/15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法規及行政規則公告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非技師法所定之執業技師

公告類型：行政規則-解釋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095290號
根據之法規：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公告上網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宋(先生或小姐)

營造業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七條規定，技師受聘綜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僅需領有技師證書，與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應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不同，是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無需領有執業執照，故非技師法（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亦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

正本：（請刊登本會公報）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2015/1/15 6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執業技師圖記



外環之執業機構（公司）名稱與技師類別間，以「梅花」置於中央。

- ① 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 ② 外環下款：技師類別。
- ③ 內環下款：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 ④ 內環中央：技師姓名。

二、圖記內容：

本規格以外徑四、五公分，內徑三、〇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其圖樣如左：

一、圖記規格：

技師執業圖記格式

2015/1/15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7

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表 2.8 (2) D 支撐架之安全簽認表

簽認內容	簽認事項說明 (請具體說明簽認理由)	技師類別	姓名	簽名/印	簽名/印
(一) 支撐架之設計 1. 設計需求位置 2. 設計依據 3. 預期荷重(含施工荷重)	1. 本工程主梁於 1F 樓高 870cm，故針對此處專進行機架型式支撐架之設計。 2. 結構計算採用適當容許應力設計法 (SSSR) 之檢核。 3. 應力計算荷重：採用一般機械荷重計算方式表分佈荷重荷重大小，機架均應設置於荷重系統上，以上支撐架符合安全需求及專業要求。	土木技師	黃	技執字第 005638 號	
(二) 支撐架之材料 1. 規格、尺寸 2. 材質及強度 3. 其他	一、本圖架三角架系統之支撐架，三角架無生命管，水管管夾管管夾，無螺絲固定，尺寸如圖面(管架細部詳圖)所示。 二、上層鋼管 2 層 3-beam 200x100x5.5mm，鋼管應力 210-252 (t/cu)，配置如圖面(牛工面配置圖)所示。 以上支撐架符合安全需求及專業要求。	土木技師	黃	技執字第 005638 號	
(三) 支撐架之檢核 1. 結構檢核 2. 支撐架檢核計算書	結構檢核計算書及支撐架檢核符合安全需求及專業要求。	土木技師	黃	技執字第 005638 號	
(四) 支撐架之施工 1. 施工安全	依照施工時度內容進行施工配合自檢查表檢核。 以上內容及附件檢核符合安全需求及專業要求。	土木技師	黃	技執字第 005638 號	
(五) 施工作業安全	不得集中重量流離上於第一處，必須平均移動至控制流離上高度應在規範內，應及時特別注意並應隨時檢核支撐架，避免發生危險。 以上內容及附件檢核符合安全需求及專業要求。	土木技師	黃	技執字第 005638 號	
(六) 安全防護措施	施工人員使用安全帶，並掛於安全網，以上內容及附件檢核符合安全需求。	土木技師	黃	技執字第 005638 號	

2015/1/15

*1. 簽認技師應具大地技師或土木技師，水利技師資格之一者。
*2. 技師簽認應為專業業務內之簽認(含簽認日期)在內，設計之檢核檢核人員應簽認。

Affairs Bureau

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劉森賢

電話：02-89956666-8139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tonyliu@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310300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1030090A7B_ATTCH1.doc、1030090A7B_ATTCH2.doc、1030090A7B_ATTCH3.doc)

主旨：檢送修正之「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副本：本署署長辦公室(含附件)、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2015/12/22
12:43

2015/1/

reau 9

安全衛生設施應由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a、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a) 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
- (b)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大地技師、土木技師等）。
- (c) 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
- (d) 放置材料地點下方支撐施工圖說（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
- (e) 拆模時間表（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

2015/1/15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10

安全衛生設施應由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b、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 (a) 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
- (b)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大地技師、土木技師等）。
- (c) 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
- (d) 圍堰及沉箱施工圖說（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水利技師等）。
- (e) 支撐架或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施工圖說及計算書（結構技師）。
- (f) 拆模時間表（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

安全衛生設施應由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c、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工礦衛生技師、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工業安全技師等）

d、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 (a) 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
- (b)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大地技師、土木技師等）。
- (c) 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
- (d) 隧道、坑道支撐之構築施工圖說（土木技師）。
- (e) 拆模時間表（土木技師）

安全衛生設施應由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e、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 (a) 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
- (b)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大地技師、土木技師等）。
- (c) 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
- (d) 放置材料地點下方支撐施工圖說（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
- (e) 拆模時間表（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

安全衛生設施應由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f、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 (a) 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
- (b) 放置材料地點下方支撐施工圖說（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
- (c) 拆模時間表（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

大樓新建工程

施工構台及高度公尺以上
施工架設計圖說及計算書

經檢核符合專業安全需求

執業技師簽證:
專任工程人員:

施工架安全簽證表:

1. 預期最大荷重	作業時最大預期荷重為 170kg < 門型架容許荷重 450kg 詳安全要求表
2. 施工架之結構型式(附圖)	合適 經檢閱圖面及附件符合專業要求及安全要求
3. 施工架材料規定	1. 主桁杆件 41 mm 2. 管柱厚度 2.0 mm 3. 交叉拉桿杆徑 21 mm 4. 交叉拉桿管壁厚度 1.7 mm
4. 施工架長度檢核(附檢核資料)	如附件之強度計算式 檢核符合安全要求
5. 施工架之施工(1)地面處理(2)施工架組配計劃(含設置規定及安全作業方式)	1. 接觸地面為 150C 面 2. 組配計劃如分項工程作業計劃所述, 且現場需有合格之作業主管監督作業方式
3. 施工架穩定措施(附檢核資料)	3.1x43 鋼管預埋於結構體內 35cm, 垂直方向每隔 3.25m, 水平方向每隔 3.6m, 再綁紮施工架主構件之連接點, 綁紮、綁紮、綁紮、綁紮
4. 踏板之設置	結構體之間距應小於 20cm, 若大於 20cm 時, 應設置安全網。 4. 於 20' 預埋螺絲入結構體 45cm, 每隔 1.8m 設置雙掛三角架 5. 踏板安裝時應確實固定
6. 安全防護設施	1. 設置防護欄及水平踏板 2. 安裝交叉拉桿及扶手 3. 每五層設置安全網 以上內容符合安全要求

◎ 簽證技師應具大地工程技師或土木技師或水利技師資格
簽證技師應為專業內自備之人員(含主任技師)或辦理規劃、設計之顧問專業人員或執業技師。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